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电脑台式机、电脑一体机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汉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柯采 2024]3204-1 号 的（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电脑台式机、电脑一体机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主机 联想启天 M650-B080 显示器 TE24-30	CPU: Intel I5-13500 主板: Q670(vPro) 内存: 16G DDR4 3200MHz 硬盘: 2T 机械硬盘+256G 固态硬盘 显卡: 集成显卡 显示器: 23.8 英寸	300	4417	1325100
一体机 联想启天 A965-A151	CPU AMD R5-5600G 内存: 16G DDR4 3200MHz 硬盘: 512G ssd 显卡: 集成显卡 显示: 23.8 寸 分辨率 1920*1080	120	4104	492480
合 计		420		181758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 1817580元整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无。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设备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五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0 元。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实施地点: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柯桥华宇路 1 号;联系人:廖鹏;联系电话:13676865799;)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必须保证所有设备为原装正规渠道行货,有原厂服务,如有需要供货时提供正规渠道证明,所有产品均原包装到用户,当场开箱验货.同时提供该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说明,如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且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产品均原包装到用户,当场开箱验货.同时提供该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说明。

- 2) 主机原厂五年上门保修，质保期五年内，主机硬件故障问题工作日当天下午 4 点前报修，第二天 24 点前完成设备修复。如未修复，应由原厂赠送与超期天数相等的原厂月度保修，即每延迟 1 天原厂补 1 个月保修，不收取额外的人工服务费用；
- 3) 在标准服务期内做到 15 分钟实质响应服务投标分体式台式电脑及一体式电脑五年质保，系统等软件部分终生免费维护，质保日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4) 免费的物流运送，承诺可以将货物放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并配合负责人完成安装调试；
- 5) 快捷的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意愿，在规定前完成交货或按照客户方要求交货
- 6) 原厂五年质保期内，面向 HDD/SSD/磁盘阵列，针对其软件原因或硬件原因导致数据丢失的情况，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数据拯救服务。

十一、调试和验收

- 1)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等；
- 2) 验收包括：检验分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和最终开机显示的验收。
- 3) 按标书要求验收技术参数，如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

所有产品均原包装到用户。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宇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名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浙江汉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49 号 14 层 1404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228975838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新海

签名日期：2015年4月11日

2
11

共建“清廉体”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

乙方：浙江汉王科技有限公司

为配合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建设“清廉体”，打造“清廉柯桥”，规范产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设备、耗材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五、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



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5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亮
经办人签名：朱潇酒

2015年4月11日